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08 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国有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深圳公司”）筹划转让本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中新深圳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31,917,569股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180,000.00万元，交易双方于2016年11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复（财文函[2016]6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号、2016-135号、2017-001号）。

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天富锦持有的天音通信30%股权，天音通信经营范围主要为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号、2016-121 号、2016-129 号、2016-136 号、2016-138 号、2016-140 号、2017-002 号、2017-003 号、2017-004 号、2017-006 号)。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天富锦已就本次交易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筹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标的公司即天音通信的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公司较多，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最晚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资产收购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8 日